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10月21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杜女士
電話： (86 532) 8298 3083
傳真： (86 532) 8282 2878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